附件3

龙华区2021年公益职业技能培训

承办机构评审规则

为扎实开展龙华区2021年公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评选培训机构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规则。

一、参评机构资格要求

（一）参评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参评机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复具有培训职责、持有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机构；
 2.获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行政主管部门办学许可或登记备案的培训机构、职业学校；
 3.依法设立的高等院校、技工（技术）院校、中等以上职业学校（院）、驻深高校（研究院）；
 4.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包括培训业务且近两年举办过拟申报工种培训的社会组织。

（三）参加职业技能类培训项目工种评选的机构，如无明确具有培训相应工种等级资质，应具备与该职业技能类工种属同一职业领域工种的培训资质，并提供相应的师资证明（配备两名及以上老师，老师应具有从事该工种相关行业三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及场地、设备证明。

（四）参评机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参评机构经办人是机构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是授权代表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文件在提交相关申请时需一并提交。

三、符合条件的机构提出开班申请后，由区人力资源局委托专家组对各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承办机构。

（一）择优要素：机构承办类似项目成效；机构团队执行能力；服务便利度。

（二）择优细则：

1.机构承办类似项目规模大、数量多、质量高的优于承办类似项目规模小、数量少、质量低的；

2.机构团队执行能力强的优于团队执行能力弱的；

3.机构服务便利度高的优于服务便利度低的。

四、原则上同一机构申报培训项目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含）。如某个项目开班机构数量少于1家，或经专家评审申报的机构均不适合开班的，区人力资源局可直接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五、各培训机构要按照培训资质结合自身实际选择有意愿承担的培训项目，及时申请开班。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三年内不得参与龙华区公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六、本规则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